**合作银行遴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释义** | **分值** | **评分规则** | **备注** |
| 1 | 资产总额 | 考察申报银行2020年三季度末数据，以外部监管数据为准。 | 20 | 按总资产总额从高到低依次排序，第一名得20分，第二名得18分，第三名得16分，以此类推，第十一名起不得分。 | 需提供2020年三季度末资产总额情况。 |
| 2 | 不良贷款率 | 考察申报银行2020年三季度末全口径不良贷款率，以外部监管数据为准。 | 15 | 按不良贷款率从低到高依次排序，第一名得15分，第二名得14分，第三名得13分，以此类推，第十六名起不得分。 | 需提供2020年三季度末不良贷款率情况。 |
| 3 | 非个人中长期贷款占比 | 考察申报银行公司客户贷款周期在12个月以上的贷款余额占全口径贷款余额的比例，以外部监管数据为准。 | 20 | 按非个人中长期贷款占比由高到低依次排序，第一名得20分，第二名得18分，第三名得16分，以此类推，第十一名起不得分。 | 需提供2020年三季度末非个人中长期贷款占比相关情况。 |
| 4 | 服务小微企业融资能力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 考察申报银行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向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法人以及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发放的、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贷款余额，以外部监管数据为准。 | 10 | 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由高到低依次排序，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9分，第三名得8分，以此类推，第十一名起不得分。 | 需提供2020年三季度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
| 5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 考察申报银行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向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法人以及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发放的、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贷款户数，以外部监管数据为准。 | 10 | 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由高到低依次排序，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9分，第三名得8分，以此类推，第十一名起不得分。 | 需提供2020年三季度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
| 6 | 税收规模 | 考察申报银行2019年末纳税规模，以申报银行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税务系统唯一的纳税人识别号下所缴纳的各类税收金额为准。 | 10 | 按税收规模从高到低依次排序，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9分，第三名得8分，以此类推，第十一名起不得分。 | 需提供2019年在深圳纳税的证明材料。 |
| 7 | 总部经济贡献 | 考察申报银行及其总部在深圳设立法人机构情况。 | 10 | ①申报银行总部设在深圳辖区的得10分； | 需提供总部在深情况。 |
| ②申报银行总部下属持牌金融机构总部设在深圳辖区的，1家得5分，2家及以上得10分。 |
| 8 | 参与银政合作情况 | 考察申报银行与市发改委开展银政合作经验 | 5 | 近两年与市发改委开展过银政合作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需提供近两年与市发改委开展银政合作的情况。 |